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急難救助辦法

54.3.10 董事會議訂定
68.9.14 經董事會議修訂
112.09.16 董事會議修訂

- 一、本校專任教職員工遇有重大疾病或傷亡大故，得申請酌給補助。其標準如下：
 1. 疾病、傷害慰問金：凡本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而住院者，得檢具住院證明及醫療診斷書，申請住院補助，一天新台幣(下同)壹千元，最高上限一萬元。但因酗酒、私鬥或行為不檢而致傷病者，不得申請。
 2. 喪葬補助：教職員工於在職時死亡者，補助三個基數(每一個基數以六萬元整計算)之喪葬費；其父母、配偶或親生子女死亡者，補助一個基數(六萬元整)之喪葬費。
- 二、救助金之請領，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附相關文件及醫療費用原始單據送交人事室初步會核後呈經校長核准發給之。
- 三、本辦法經本校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